



East Transportation Center
2865 So. 3Bs & K Rd.
Galena, OH 43021

West Transportation Center
6876 Sawmill Parkway
Powell, OH 43065

尊敬的家長：

我之所以寫這封信，是為了強調一項重要的校車安全程序。根據《俄亥俄州行政法規》第 3301-83-13 條，**每個校車停靠點**都必須落實該安全程序。

我們會為所有搭乘校車的學生指定一個位於街道靠近住處一側的安全地點。這有助於司機在到達和離開停靠點時，**確認每個學生**的情況。為此，學生需提前到達指定的安全地點等待校車，並在下車後留在原地直至校車駛離。**每年**，校車司機都會將指定安全地點的位置信息告知**您的孩子**。

我們希望家長對我們的工作予以支持，**幫助教育學生遵守司機的指示**。請閱讀以下說明，了解學生應如何從指定的安全地點走近校車。

如果學生需要穿過馬路：

早晨接送：

1. 在指定的安全地點**等待**校車，至少要離車道 10 英尺遠。
2. 注意**觀察**司機的手勢信號。
3. 司機以手勢示意時，先**察看**交通情況，確認沒有來車後，在校車前方 10 英尺處徑直**穿過**馬路，以便司機看到學生過馬路的全過程。
4. **上車**迅速在指定座位就坐，**繫**上安全帶。

下午接送—過馬路時切記**三停**！

1. **一停**—停在路邊離校車前方 10 英尺遠的地方。注意**觀察**司機的手勢信號。
2. **二停**—停在靠近校車左前方的地方。**察看**有無來車：先看左，後看右，再看左。
3. **三停**—停在指定的安全地點。
4. **四等**—等待校車離開，再前往住處。

如果學生無需穿過馬路：

早晨接送

1. 在指定的安全地點**等待**校車，至少要離車道 10 英尺遠。
2. **等待**校車停穩、車門打開、司機做出上車手勢。
3. **上車**，迅速在指定座位就坐，**繫**上安全帶。

下午接送：

1. **走到**指定的安全地點。
2. **等待**校車離開，再前往住處。

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繫交通部。

謹致問候

交通部總監 Lori Carter-Evans

我們的使命是為**每個**學生的學習提供最大便利